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司調 001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108年4月19日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及臨床心理師增額計畫，向行政院請增觀護人預算員額135名、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62名，合計197名預算員額。行政院於108年7月10日同意法務部所屬機關109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在案，增加6名觀護人及2名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p> <p>2、對於各地檢署觀護人與專業人力不足部分，法務部除爭取法定員額擴編及逐步增加預算員額外，並編列預算進用「毒品助理員」30名及「觀護佐理員」228名等承攬或自僱臨時人力，協助觀護人執行非核心之觀護工作。</p> <p>3、具危險性精障病犯出獄後之更生保護部分，本院提出調查意見（108年3月）後，地檢署觀護人對核心案件之列管率已逐步提升：據統計，自107年1月起至107年12月止核心案件列管率為15.60%，自108年1月起至108年10月止核心案件列管率為17.13%。</p> <p>4、建立高度戒護之司法精神病院部分，法務部經召集相關部會研商後，認為所需經費及人力、物力甚鉅，其困難度高，將針對特定類型受監護處分人，與衛福部等機關合作進行特殊處理。</p> <p>5、開發多元化且具政府認證之監護處分處所及中間處遇場所之後續辦理部分，法務部於109年3月5日提供各地檢署日間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等服務資源，供檢察官指揮執行監護處分時，得依照受處分人個案狀況，視個案之差異性，為受處分人妥適安排，以便執行監護處分時得以彈性運用。</p> <p>6、合理提高監護經費部分：法務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邀集衛福部、縣市政府衛生局、矯正署、高檢署及地檢署共同研商，目前各檢察機關已積極與衛福部所提供之精神科評鑑合格醫院名冊洽談，有利於監護處分之執行。</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9.05.13第5屆第65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7、精障犯罪者之處遇及轉銜部分，法務部已向行政院表達建請衛福部協助督導社福機構對於其收住之院生或住民等，如因案入監執行後，將其於社福機構之輔導或就醫等紀錄提供監獄參考，俾利新收入監之精神疾病受刑人相關照護得以持續。</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法務部於 109 年 3 月 17 日通盤修正「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p> <p>2、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監獄行刑法第 142 條。</p>	